

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包银高铁工程项目经理部河砂、碎石、石粉、水泥、挂篮租赁、钢板桩、钢围檩租赁公开招标

结果公告

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包银高铁工程项目经理部河砂、碎石、石粉、水泥、挂篮租赁、钢板桩、钢围檩租赁公开招标（招标编号：CRCC-1801ZB-BYGT7B-2023-03）本次招标于2023年8月15日北京时间上午10时整，在铁建云采线上会议室准时开标。

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生产能力、安装、运输、服务、报价等因素，评审各个投标人的综合情况，并推荐经评审报价最合理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。

现将评标结果公示如下：

本次招标石粉SF-01、石粉SF-02、碎石SS-01、碎石SS-02包件，由于线上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，明显缺乏竞争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按流标处理。

本次招标河砂HS-01、碎石SS-03包件，由于通过评审的投标人不足三家，明显缺乏竞争性，经评标委员会一致同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按流标处理。

其他包件推荐中标候选人为：

中标候选人推荐表						
项目名称: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包银高铁工程项目经理部				物资名称：钢板桩租赁		
招标编号:CRCC-1801ZB-BYGT7B-2023-03					包件号:GBZZL-01	
评标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评审办法，经评审，推荐本包件中标候选人如下：						
序号	投标人名称	最终投标 (元) 1	校核差 (元) 2	校核价 (元) 3=1+2	评标价 (元) 4	推荐 顺序
1	天津鼎丰海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6,776,500.00	0.00	6,776,500.00	6,776,500.00	第一 名
2	广西中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6,952,000.00	0.00	6,952,000.00	6,952,000.00	第二 名
3	天津烁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7,140,500.00	0.00	7,140,500.00	7,140,500.00	第三 名

中标候选人推荐表						
项目名称: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包银高铁工程项目经理部				物资名称：挂篮租赁		
招标编号:CRCC-1801ZB-BYGT7B-2023-03					包件号:GLZL-01	
评标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评审办法，经评审，推荐本包件中标候选人如下：						
序号	投标人名称	最终投标 (元) 1	校核差 (元) 2	校核价 (元) 3=1+2	评标价 (元) 4	推荐 顺序
1	山东通远科技有限公司	3,002,000.00	0.00	3,002,000.00	3,002,000.00	第一 名

2	滨州市金桥模板有限公司	3,112,800.00	0.00	3,112,800.00	3,112,800.00	第二名
3	滨州市聚安桥梁模板有限公司	3,142,800.01	0.00	3,142,800.01	3,142,800.01	第三名

中标候选人推荐表

项目名称: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包银高铁工程项目经理部					物资名称:水泥	
招标编号:CRCC-1801ZB-BYGT7B-2023-03				包件号:SN-01		
评标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评审办法,经评审,推荐本包件中标候选人如下:						
序号	投标人名称	最终投标 (元) 1	校核差 (元) 2	校核价 (元) 3=1+2	评标价 (元) 4	推荐顺序
1	天津茂达诚鑫商贸有限公司	21,950,000.00	0.00	21,950,000.00	21,950,000.00	第一名
2	内蒙古绿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	22,750,000.00	0.00	22,750,000.00	22,750,000.00	第二名
3	内蒙古禾润建材有限公司	23,250,000.00	0.00	23,250,000.00	23,250,000.00	第三名

中标候选人推荐表

项目名称: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包银高铁工程项目经理部					物资名称:碎石	
招标编号:CRCC-1801ZB-BYGT7B-2023-03				包件号:SS-04		
评标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评审办法,经评审,推荐本包件中标候选人如下:						
序号	投标人名称	最终投标 (元) 1	校核差 (元) 2	校核价 (元) 3=1+2	评标价 (元) 4	推荐顺序
1	榆林润祥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5,540,500.00	0.00	5,540,500.00	5,540,500.00	第一名
2	榆林山腾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5,600,000.00	0.00	5,600,000.00	5,600,000.00	第二名
3	榆林源邦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5,750,000.00	0.00	5,750,000.00	5,750,000.00	第三名

公示期从2023年8月18日至2023年8月20日,为期三天。公示期间,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公示的结果有异议,可以向公示单位和监督部门举报。举报人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;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举报的,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本人签字,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,举报人如实反映情况受法律保护。

公示期满,如无异议,即时生效。

招标人/招标组织机构：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物资集中采购中心

联系人：田振州

联系电话：022-88343656

联系邮箱：wbtaozi1983@126.com

地 址：天津市津南区大沽南路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

二零二三年八月一十八日